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拔賽

選 拔 辦 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，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，為縣爭光

二、主 辦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 辦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四、協 辦：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虎尾國小

五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

六、選拔時間：於 115 年春季縣長盃錦標賽結束 10-20 分後舉辦

七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滑輪溜冰場(虎尾)

八、選拔組別：競速男、女子組：

九、選拔項目：競速溜冰

社會組

(1)200 公尺計時賽

(2)500+D 公尺爭先賽

(3)1000 公尺爭先賽

(4)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

(5) 美式接力 3000 公尺(每隊四人)

十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: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五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: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(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-2 號)

(三)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5-5337777

或 Line ID:surmountyang(請自行搜尋加賴與楊總幹事聯繫)

(四)報名項目:每位選手均參賽各項目。

(五)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。

(六)請要報名參加選拔賽的選手務必注意準備繳交的資料:1. 個人戶籍謄本(應含詳細記事,不可省略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);2. 個人健康體檢表(依主辦單位公告的體檢日期為準;3. 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(jpg 檔)一張,因線上報名時間緊湊請選手務必先做準備,以免因為資料不齊全影響自身的權益。

十一、選拔資格:

(一) 選手須年滿 13 歲(102 年 4 月 30 日前),實際參賽年齡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正確符合參賽年齡日期為依據。

(二) 選手報名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,且須在雲林設籍滿 3 年(即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。